附件4

浙江省绍兴市域全面推进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发展

绍兴市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区域统筹、城乡同步、多元保障、资源共享、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模式。至目前，绍兴市共有幼儿园573所，在园幼儿14.1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9%，全市6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1. 坚持“三个优先”解决“入园难”问题

一是规划优先谋发展。坚持将学前教育纳入五年规划，自“十二五”起，每个五年规划都明确学前教育入园率、幼儿园教师待遇等重要指标，将幼儿园建设纳入五年规划项目库和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三轮五年规划共安排学前教育重点项目421个。坚持将学前教育纳入教育现代化愿景规划，市委市政府在2020年制定了“1610”教育现代化愿景规划（即1个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纲要、6大实施意见、10大行动计划），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纳入《五大创建行动计划》，并梳理了2021—2025年各县（市、区）的争创节点、年度任务和整改重点。坚持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螺旋式开展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升等、民办园扶持发展、幼儿教师素质提升等四大工程，城区实现5分钟社区生活圈有1所幼儿园，乡镇实现中心园全覆盖。

二是资源优先配到位。2011年以来，绍兴市、县两级政府先后出台《幼儿园园舍安全实施计划》《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暂行办法》等30多个政策性文件。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发展的土地供给、项目建设、设施落地。教育部门作为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城建规划和小区规划建设审核。十二年来，全市投入资金99亿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50所，新增学前教育建筑面积361万平方米。优先保障保教人员配备，通过用好员额制教师、储备教师等新型编制，盘活中小学、幼儿园剩余事业编制，择优招聘男教师及本科以上高学历教师，统一招考合同制教师，使全市“两教一保”全部按标准配置到位。近三年，绍兴新增在编幼儿教师694人，现有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73.7%，市级以上名优教师651人，为普及普惠提供了充足的优秀师资。

三是资金优先强保障。2020年，绍兴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各地按要求建立了“政府主导、多元筹措、分层推进”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做到学前教育专项发展经费全覆盖、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2011年以来，市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中每年用于学前教育的占比从3.3%大幅提升到9.2%，学前教育年度财政性投入从2.3亿元增长到16.4亿元，学前教育发展年度专项经费支出从0.3 亿元增加到4.5亿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从每年200元增加到900元。另外，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绩效、年终奖等与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一视同仁，非编教师收入由财政专项补助，实现“同工同酬”。

1. 坚持“限高”解决“入园贵”问题

一是公办普惠抓扩面。抓好政府兴建公办园，2011年以来财政投入资金75亿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园371所，新增公办学位4.3万个。抓好小区配套公办园，2011年，绍兴全面实施住宅小区配套公办园建设制度，做到幼儿园与小区开发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五同步”，累计交付使用公办小区配套园163所。抓好农村改建公办园，通过将中小学网点调整后的闲置校舍改建为公办园，把乡镇中心园、中心村园全部改制为公办，把部分有意愿的民办园通过关停奖补方式转办成公办园，并通过改造提升农村薄弱园办园标准，累计新建、改扩建农村公办园150所。

二是扶持民办普惠发展。政府对普惠民办园实施系列兜底政策。坚持公用经费全额补助，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实行与公办园同标准奖补。坚持教师收入定额补助，2007年起设立非编幼儿教师收入专项补助制度，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至2022年底人均每年3万元，非编教师年度收入也大幅递增到人均超10万元。坚持专项支出政府买单，财政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幼儿园安保人员工资，全额支付在职在岗所有幼儿教师培训费，近四年投入培训费3798万元，实现幼儿教师培训“零收费”、继续教育“全覆盖”。坚持设施财政资助，对民办园的园所租赁及维修、设施配置等实施优惠或奖补，大大降低了民办园运行成本。

1. 坚持“全域共建”解决“入好园”问题

一是组建优质发展共同体。2022年，绍兴市出台《关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背景下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五同步”的城乡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即一所城区园结对一所农村园，通过教师双向流动、师徒结对，做到师资同盘；通过全覆盖配备数字化设施，一体化、在地化设置课程内容，做到课程同享；通过统筹教师培训和园本研修活动，做到培训同频；通过一体化考核保教质量、队伍建设、绩效奖励，做到考核同体。目前，已培育12个“融城乡、跨领域、多质态”的示范性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示范单位，带动了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落实《农村幼儿园提质二十条》。2020年，出台《绍兴市农村幼儿园提质二十条》，聚焦农村园关键堵点设立20条指标，引导具备规模、确需保留的275所农村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针对师资配备，严格设置每班配备两教一保、每位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及以上专业发展培训等指标。2021年以来，全市新增省二级及以上农村园47所，全市农村省二级及以上在园幼儿覆盖面达86.5%。

四、坚持“督导压实”解决“入园好”问题

一是以“必督”提升规范度。绍兴市委市政府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纳入对各县政府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落实五项必督，即必督教师工资收入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必督园舍安全、师德师风等5项重点指标，必督农村园、民办园、准办园、教学点等薄弱园整改，必督教育部《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中“两教一保”、班额等短板指标达成，必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提升办园规范度。

二是以整治提升均衡度。全市推出“学前教育先进乡镇”“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等抓手，通过教育、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联动，会同属地镇（街）实施三项整治工程。实施园舍安全工程，确保园舍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消防监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全市成功创建为全省校舍园舍安全建设示范区。实施无证园消除工程，集中整治全市188所无证幼儿园，停办158所、整改达标后发证30所，整治率达100%。实施薄弱园撤并工程，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和奖补引导政策，通过转型为0—3岁照护机构、并入相近幼儿园、彻底关停等方式，撤并薄弱园107所。2020年以来，幼儿园总量下降21.3%，学位数增长22.2%，实现镇镇学前教育质量达标。

三是以监测提升满意度。绍兴市人民政府每年梳理省对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结果、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情况通报》并下发给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发挥责任区督学作用，“一园一策”引导幼儿园推进课程建设，加强园舍安全管理，改善办园条件，指导幼儿园补短板强弱项。